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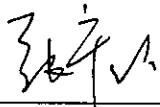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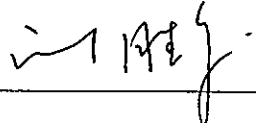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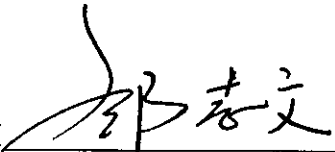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宏久  _____

刘胜军  _____

邹志文  _____

2017年8月17日